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會議方式：Microsoft Teams 同步線上會議

主 席：吳委員柏青

紀錄：邱鳳仙

出席者：陳委員凱俐、李委員欣運、陳委員谷荔、吳委員寂絹、花委員國鋒、邱委員應志(吳副院長宏達代理)、陳委員威戎、林委員豐政(請假)、游委員竹、鍾委員鴻銘、李委員明玲

列席者：總務處營繕組張組長進裕、經營保管組陳組長傑

壹、會議開始

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人數：12 人 實到：11 人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校園規劃委員會 108 學年第 2 次、109 學年第 1 次、109 學年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詳如附件 1, P. 1-4)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建議將礪金滋蘭(女生宿舍)後側腳踏車棚改設為機車停車場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女中路一側的學生機車停車位不足，110 年 3 月 4 日由行政副校長、總務長、生輔組長、事務組長、營繕組長、經保組長現場會勘後，評估將女生宿舍後側的腳踏車棚改設為機車停車場(詳如附件，略)，可提供全校師生停放約 70 個車位。
- 二、由於此機車停車場有頂棚遮罩，擬比照校內其他收費機車停車場方式收費。

擬辦：通過後，移請權責單位持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申請使用行政大樓 5 樓行政副校長室隔壁儲藏室，作為總務處營

繕組工程圖說、文書檔案典藏空間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設置檔案典藏場所及設備，應參照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檔案法施行細則定有明文；按[檔案庫房設施基準]六、檔案庫房之設置應避開洪泛地帶，擇地勢高亢處為之，不宜設置於地下室及排水系統不良之位置；併予敘明。
- 三、經查檔案管理績效評鑑項目中，列評「蒐集並妥善保存機關各項公共建設之規劃設計書及設計圖說相關文件」；然囿於庫房空間條件，現行該等文件、書圖與工程修繕備品材料、工具、設備等混雜儲藏於教學大樓地下室庫房，其環境與設施均不利於文書檔案之儲存，且不符前開檔案典藏相關規定，爰申請使用旨揭空間改善，作為本校公共建設文書專用典藏空間，冀以提升本校檔案典藏整體環境品質與績效。
- 四、檢附行政大樓 5 樓行政副校長室隔壁儲藏室平面圖(詳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據以辦理該室內空間改善同時進行現存公共建設文件、書圖整理搬遷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P.5)。

提案三、(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教稽大樓地下室 B105 教室繳回並拆除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稽大樓地下室公共空間長期使用率偏低，為活化該空間，本(經營保管)組於先前舉辦校內競賽，並於賽後邀請第一名團隊協助進行規劃，惟規劃時發現教稽大樓現有 B105 教室係屬違建，基於維護師生安全，爰建議該教室繳回並予拆除。
- 二、檢附教稽大樓地下室原核准平面圖(詳如附件，略)及現況平面圖(詳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6)。

提案四、(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教稽大樓地下室活化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6.9 空間規劃小組同意在案。
- 二、為有效利用教稽大樓地下室，擬請同意將教稽大樓 B101 教室(目前為註冊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等三單位倉庫)搬遷至同樓層事務組倉庫，以利後續整體規劃。

三、檢附教稿大樓地下室平面圖(詳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P. 7)。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